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吳侑倫
電話：02-33566748
電子信箱：yulu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41001411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01411BA0C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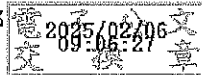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以院臺衛字第114100141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4180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

藥政醫粧組 處文:114/02/06



1140031711

有附件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24、布托尼他淨(Butonitaze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47、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 (5-Nitro-2-(chloroacetamido)benzophenone)	新增
48、1H-咪唑-5-羧酸乙酯 (Ethyl 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	新增